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

- 申貸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所得條件者均可申貸，申辦時無須提相關證明，由學校嗣後統一辦理查證。
 - 學生(未婚者)與父母或學生(已婚者)與配偶 111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20 萬元以下者。
 - 學生(未婚者)與父母或學生(已婚者)與配偶 111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雖達 120 萬元以上，惟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合計有 2 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者。

2. 利息負擔：

類型	符合申貸資格(1)者		符合申貸資格(2)者
	所得合計數 在 114 萬元以下者	所得合計數 超過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	
利息負擔	免付在學利息	自付半額在學利息	自付全額在學利息

3. 辦理方式（須完成以下 4 步驟，缺一視同未完成程序）：

(步驟1)**富邦銀行線上申請**：同學於註冊期間上網列印繳費單後（本校首頁/學生/學雜費專區），再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進行線上申請，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3 份。

(步驟2)**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或線上對保**：持撥款通知書 3 份及以下文件，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至台北富銀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	新申請同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收執聯） ✚ 學雜費繳費單（除住宿保證金外，其餘項目均可申貸） ✚ 學生本人學生證、身份證、印章 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 ✚ 可辦理線上對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雜費繳費單（除住宿保證金外，其餘項目均可申貸） ✚ 學生本人學生證（新生免附）、身份證、印章 ✚ 戶籍謄本一份（含學生及保證人），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 ✚ 保證人（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倘已滿二十歲者，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須親自到場，並帶身份證、印章。

(步驟3)**學校線上登記**：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6 日**至本校學務處首頁/生輔組/申辦業務/就學貸款申請作登錄(填寫內容須與對保資料同)，網址（即 <https://studentloans.ntust.edu.tw/cht/index.php?>）。

(步驟4)**學務處繳件**：**112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或 112 年 9 月 4 日前郵寄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學務處就學貸款收)**：1.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根聯(請於借款人處簽章)2.學雜費繳費單 3.住宿保證金收據(無住校者免)4.另貸生活費證明文件。

4. 可申貸項目：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書籍費及生活費

- 享有學雜費減免者：只可申貸減免後之金額，並請先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辦理貸款作業。
- 住宿費：住校生須依繳費單校內住宿費金額申貸，非住校生可依本身需求自由申貸 27,500 元。
- 書籍費：未列入繳費單內，可依本身需求自由申貸 3,000 元。
- 生活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銀行對保時及繳件時均需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及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檢附學校審查合格證明。

5. 不可貸款項目：住宿保證金，請於 9 月 4 日起至中國信託繳費網頁列印繳費單後，於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後，於繳件時與撥款通知書及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交。